

附件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出口企业延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有关问题的通知
国税函[2010]8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

近据一些地区反映，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，部分出口企业出现逾期收汇核销的问题，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出口企业受 2008 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影响，逾期取得出口收汇核销单的，税务机关可在对出口企业其他退税单证、信息审核无误后予以办理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。

二、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出口企业，因网上核销系统、信息传输等原因致使出口企业逾期收汇核销的，税务机关经审核无误后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。

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9578828.html>